

減容中心放射性廢棄物營運 95 年定期檢查報告

摘要

台灣電力公司減容中心主要功能為低放射性廢棄物的減容，將核能電廠所產生的可燃、可壓低放射性廢棄物進行焚化或壓縮處理，以減少廢棄物的體積，俾便後續的貯存或最終處置作業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（以下簡稱物管局）為瞭解減容中心處理系統之運轉與維護狀況，督促減容中心處理設施的正常運轉，確認其營運皆符合放射性物料管理法等相關法規規定，增進減容中心之營運安全，防範意外事件之發生，每年均對減容中心執行定期檢查乙次。

95 年減容中心定期檢查，本局於 95 年 8 月 29、30 及 31 日派員執行，本次定期檢查將焚化爐系統與超高壓縮機處理系統之安全運轉、維護保養、游離輻射防護及工安、廠務管理等項目列為查核重點，逐一查證，檢查後檢查人員共提出廠務管理待加強等 18 項檢查發現之問題，要求減容中心澄清與說明，除大部份問題減容中心主任現場已允諾將著手改善外，其中有 5 項問題涉及整體且較長期管理制度與程序之建立，已另函發注意改進事項要求台灣電力公司督導改善。

整體而言，減容中心放射性廢棄物焚化處理營運管理仍有許多待改進空間，明年中心將進行新焚化爐換新作業，相信在本局合理管制及減容中心努力配合下，減容中心放射性廢棄物之焚化、壓縮處理作業將更加安全，俾確保環境品質及民眾健康。